《关于加强衡阳市城区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主要依据说明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依据和理由 |
| 1 | 一、自2025年10月1日起，北二环-蒸水南路（北二环至衡州大道）-翠竹路-临水路-银星路-杨柳西路-衡州大道-华新南路-南三环-东三环-新园路-北三环的合围区域（不含区域内高速公路）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二、自2025年10月1日起，北二环-蒸水南路-衡州大道-华新南路-南二环-东二环的合围区域（不含蔡伦大道）实行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早上7时至夜间21时上述区域禁止通行，其他时段，申领货车通行码后允许通行。  五、市城区空气综合指数不达标或PM2.5浓度高于全国平均值期间，公安交警与生态环境部门将对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行临时动态管控，并开展联合专项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2.《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3.《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要求，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入城区。  4.《湖南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4号）中“4.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各市州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城区道路禁限行政策，进一步优化调整辖区内高排放、高污染车辆禁限行区域和时段，并完善相应的标识标牌；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进入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2.5浓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要及时研究采取特定时段城区燃油车动态限行措施。”  5.《湖南省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湘环发〔2025〕3号）中“强化交通管控措施。各地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道路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入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2.5浓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市州要采取特定时段城区高排放车动态限行措施。”  6.具体边界区域根据近年来我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六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位置，并结合我市柴油货车绕城通行有关规定，经市生态环境局、市交警支队共同研究后提出。 |
| 2 | 三、轻型封闭式厢式货车（含新能源），轻微型多用途货车（俗称：皮卡），军警车辆及其它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含警车、消防救援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通行不受本通告限制。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与轻型厢式货车有同等通行权。  四、中型及以上货车全天24小时禁止在合江套隧道通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2.2023年8月3日，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26条措施》，其中“11、便利交通物流货运车辆通行。进一步放宽城市道路对新能源厢式和封闭式货车的通行限制。推广城市货车通道，保障货车顺畅进出禁限行区域内的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监测路网交通运行态势，强化区域间协同配合，建立健全疏导分流保障机制，及时处置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其中关于车辆长、宽、高的规定，是与我市部分道路设置的限高架规格有关。  3.2025年1月22日，衡阳市公安局、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阳市交通运输局、衡阳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市城区合江套湘江隧道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规定：合江套湘江隧道双向全时段禁止中、重型载货汽车（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除外）、危险品运输车、20座以上大客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汽车、非机动车等影响危及隧道安全的车辆或行人通行。 |
| 3 | 六、相关车辆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市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